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官唐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官唐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官唐義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12月10日，應予更正）晚間8時許起至9時許止之期間，在嘉義縣太保市後潭夜市與友人飲用葡萄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完畢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去還錢，於行經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168線公路22.3公里處時，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而受傷，遭送醫救治，員警據報前往現場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1時27分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官唐義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 (二)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現場照片。

02 (四)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
03 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因酒後駕車經
07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均不構成
08 累犯），本案為被告第4次因酒後駕車遭查獲，此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未能記取教訓，仍於
10 飲用酒類後，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所為不該；又被告經測得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8毫克，濃度不低；被告騎乘
12 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為普通重型機車，並有發生自撞事故，
13 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較大程度之危險，由上開犯罪情狀，應
14 得給予被告一定程度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難，併參考被告前
15 案之公共危險案件中所判處之刑度加以微調後，於併科罰金
16 之部分考量上開各節予以較重之非難；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7 犯行，態度良好，應得為有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於警
18 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節，於量刑上
19 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22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2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亭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